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5-066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东地矿	股票代码	0004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永刚	王英楠	
电话	0531-88550409	0531-88195618	
传真	0531-88195618	0531-88195618	
电子信箱	stock000409@163.com	wynludi@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878,737.62	191,882,082.27	-2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283,184.12	26,793,864.96	-27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351,593.12	27,068,278.13	-27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159,907.77	-91,654,343.94	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2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2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2.49%	-7.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21,422,231.54	3,311,944,551.64	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4,880,115.67	1,032,266,241.10	-4.5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4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2%	113,060,314	113,060,314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0%	39,713,399	0		
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	17,803,126	17,803,126	质押	17,803,126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国有法人	3.20%	15,145,190	15,145,190		
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12,906,385	9,595,8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	11,747,570	6,735,46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8,497,100	0		
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6,328,916	6,328,916		
李亚东	境内自然人	1.02%	4,811,804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旭诚财富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4,377,8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3年1月17日,公司新发行股份正式上市流通,公司上述股东中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股东为: ①)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地省矿测绘院为一致行动人。 ②)2012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88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资产重组参与股东中,北京正润持有北京宝德瑞100%股权,持有山东地利51%股权,北京正润、北京宝德瑞和山东地利存在一致行动的关系,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北京正润、北京宝德瑞和山东地利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于2015年2月分别收到北京正润、北京宝德瑞和山东地利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北京正润已将持有的北京宝德瑞100%股权、山东地利51%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第三方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北京正润、北京宝德瑞和山东地利已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方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5,393,399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34,320,000股,普通证券账户与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数量39,713,399股。 2、李亚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4,811,804股,普通证券账户与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数量4,811,804股。 3、卓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21,3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4,323,671股,普通证券账户与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数量4,344,971股。 4、杜冬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3,812,471股,普通证券账户与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数量3,812,471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我国铁矿石市场价格在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又遭受断崖式的下跌,国内铁矿大幅减产,利润空间极度萎缩。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铁矿石价格下跌的影响,铁精粉销售毛利率下降,业绩出现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严峻的矿业形势,公司管理层认真研判形势,积极开拓思路。一方面以降本增效为主线,深化对标管理,细化管理流程,提高精细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费用;另一方面在抓好矿山开发主业的同时,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同时积极考察洽谈贸易项目与非矿开发项目,解决公司产业结构单一的现状,进一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2015年上半年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风险。

2、截止2015年6月30日,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9,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9,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5.28%),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6.81%),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元,逾期担保为0元。

公司上述担保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陈志军　王爱　王乐锦
2015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5-033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8)。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日15:00至2015年9月2日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6日

(四)股东大会召集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人员:

1、凡在2015年8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关于取消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取消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1、登记手续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出席会议手续或进行预约报名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3:30-5:30)。

3、登记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收件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 8号

联系人:王迎春　宁秀英

联系电话:0891-6872095

传 真:0891-6872095

邮政编码:850000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62	西矿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76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取消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取消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验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9月1日下午 15:00至2015年9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备查文件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取消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日期:2015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59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明牌珠宝	股票代码	0025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国其	陈凯	
电话	0575-84025665	0575-84025665	
传真	0575-84021062	0575-84021062	
电子信箱	cgq@mingr.com	ck@ming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72,646,106.20	4,352,579,289.43	-2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461,292.38	149,635,693.44	-5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704,617.06	136,359,793.05	-6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203,824.34	608,933,908.72	-7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8	-5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8	-5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5.10%	-2.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57,341,920.59	5,002,358,965.02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58,433,815.51	3,044,780,139.57	0.4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8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6%	158,172,819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0%	115,103,281			
罗建明	境内自然人	2.12%	11,174,852			
中铁宝盈资产-兴业银行-宝鑫30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7%	5,649,28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4,478,8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3,538,35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1%	3,235,7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福星1号结构化证券投	其他	0.53%	2,823,2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2,400,000			
彭少燕	境内自然人	0.41%	2,190,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兔良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罗建明、彭少燕通过融资融券分别增持公司股份11,174,852股、2,190,5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黄金价格低位运行,传统消费渠道持续疲软,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压力。面对不利形势,公司力求稳健经营,加强渠道梳理和规范,推进多种渠道开发;实施多品牌推广策略,推进品牌、产品与消费群体的市场细分;积极探索互联网与产业的融合机会,寻求新的投资机会;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新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7,264.61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4.81%;实现净利润 6,646.13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55.58%;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485,734.19万元,同比减少2.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05,843.38万元,同比增加0.45%。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工作计划,积极推进,重点工作如下:

(1)加强渠道梳理,规范运营管理。针对传统消费渠道持续疲软,公司通过优化渠道,确保资源合理配置,同时持续加强门店管理,以信息系统为工具,以产品管理为核心,以服务、营销为抓手,提升门店的竞争力。

(2)新渠道拓展。上半年,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了贵金属委托代销协议,标志公司拓展银行渠道上取得突破,后续产品研发与申报持续跟进。

(3)多品牌策略启动。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一珠宝有限公司,于2015年上半年推出定位于年轻、创新的时尚珠宝品牌TR.OIl,市场推广工作正积极推进。

(4)新品研发与推广。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大了新品推广,推出了“喆娃娃”之“天使花园”、“梦境”、“守护”等一系列新品,丰富了产品层次,逐步优化消费群体,并通过新品开发与推广助力品牌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4日起开始停牌筹划重大事项,以期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56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明牌珠宝,股票代码:002574)已于2015年6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4日先后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于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7日、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21日先后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现公司正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58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初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6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元,共计募集资金192,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7,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0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5,8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128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以前年度投入	2015年1-6月份投入	截至2015年6月末累计使用和结余
募集资金净额	——		185,893.00
已使用募集资金	183,070.10	687.08	183,757.18
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89,484.35	687.08	90,171.4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含归还)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79,600.00		79,600.00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	3,985.75		3,985.75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156.43	38.16	3,194.59
募集资金余额	——	——	5,330.4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4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明牌珠宝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3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深圳明牌珠宝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374062552146	3,304,134.45	募集资金专户
	383165519003	30,000,000.00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专户
	380562844689	20,000,000.00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专户
合 计		53,304,134.45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原预计于2014年4月底之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施工工期延误,绍兴研发设计中心实施进度较计划缓慢,报告期正处于建设中,该项目的后续投入包括研发设计中心的装修、设备的购置以及研发人员的工资。深圳设计工作室计划用购置办公楼方式设立,但由于深圳房价近年来处于历史高位,并且深圳珠宝产业区及周边可售房源稀少,导致深圳设计工作室未能如期实施。鉴于上述原因,导致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实际投资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在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适时投入或调整该项目的后续投资。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建设目的不在于项目本身的盈利性,该项目建设完成后,虽不能带来明显的直接经济效益,但将给本公司带来间接经济效益。公司通过研发设计中心的建设,能够吸引和留住优秀的设计人才,有效增加公司新产品款式数量、提升品牌形象,进而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财富的增加,但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5,89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7.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757.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3,055.77	53,055.77	-	55,374.31	104.37	2013年4月	-545.02	否	否
2.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含超募资金3,985.75万元)	否	34,005.09	37,990.84	671.65	34,200.20	100.51[注1]	2014年4月	-26.51	否	否
3.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否	5,246.39	5,246.39	15.43	596.92	11.38	2014年4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2,307.25	96,293.00	687.08	90,171.43	90.89		-571.53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缺口	—	3,985.75			3,985.75	100.00				
2. 归还银行贷款	—	79,600.00	79,600.00		79,6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3,585.75	89,600.00		93,585.75	100.00				
合 计	—	185,893.00	185,893.00	687.08	183,757.18	98.85		-571.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现效益为-545.02万元,一方面主要系黄金价格出现震荡波动,报告期黄金价格震荡下行,当零售价格按市场价为基础的定价方式下,利润空间较小甚至出现亏损;另一方面2015年1-6月份的自营店的销售有所下降。 2.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报告期内实现效益为-26.51元,主要是由于销售疲软,加工业务有所减少所致。 3. 目前公司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仅为11.38%,主要是由于施工工期延长及市场环境影响,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中的绍兴研发设计中心及深圳设计工作室实施进度较预计慢慢,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在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适时投入或调整该项目的后续投资,预计其完工时间为2015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已于2012年9月21日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2013 年10 月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研发设计中心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中的上海设计工作室实施地点由上海变更为北京。相关事项已登于2013 年10 月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继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计算该投资进度比例之分母即累计投入金额中含超募资金投入额3,985.75万元。

[注2]:“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所列数据系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本期所实现的“利润总额”。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57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